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各學術單位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11.11 主管會報通過

104.06.09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04.16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10.13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廣納業界專家、在校學生和畢業校友之意見，作為本院各學術單位課程規劃設計與特色發展之參考，以達更完善的教學效果，各學術單位須設置「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課諮會）。

第二條 各單位課諮會以各該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組成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後：

1. 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2. 業界專家(含潛在雇主)至少一名。
3. 校外學界專家(資深教授且曾任學術單位主管)至少一名，但 EMBA 及 ERP 中心不在此限。
4. 畢業校友三名。
5. 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代表一名，可由系學會會長或指定幹部代表擔任；無大學部單位則免。
6. 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代表一名，可由碩班學會會長或指定幹部代表擔任。
7.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班代；無碩士在職專班單位則免。
8. 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代表一名，可由班代或指定幹部代表擔任；無博士班單位則免。

上述業界專家、校外學界專家及畢業校友之委員名單，聘任前須經本院院務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第三條 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並由各單位發給委員聘書。

第四條 課諮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送交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做為課程規劃設計之參考。

第五條 課諮會的主要職掌在於檢討該單位的課程規劃，檢討時須備妥下列資料予委員參考：

1. 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針對各學制訂定的「知識與技能(Knowledge and Skill)」標準。
2. 該單位在 AACSB 學習確保制度下，各項學習目標於過去三年的直接評估結果，以及相對應的課程改善計畫。
3. 該單位在 AACSB 學習確保制度下的間接評估資料；每年的間接評估資料所需涵蓋範圍由本院學習確保委員會議決定。
4. 該單位的課程管理規劃書及歷年課程管理已完成項目一覽表。
5. 各學制修業辦法。
6. 其他有助於提升課程規劃妥適性的相關資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